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辦理彈性調整接見說明

一、申請程序：

請求接見者，如有一般接見以外之需求（例：放寬接見對象、調整場所、延長接見時間等）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填具「彈性調整接見申請單」並載明具體事由，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向本所申請辦理，必要時本所得要求申請人提出相關文件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		接見地點	申請方式	提出申請期間	
(一)	管理事由：	接見室 或 其他適當 處所	電子郵件 或 傳真	請求接見日之前 3日提出	1、本所基於戒護安全之考量，認有調整辦理接見之必要時。
					2、收容人有身心障礙、罹患疾病或行動不便之情形，不適於在一般接見場所辦理隔窗接見時。
(二)	教化輔導事由：				1、本所基於協助受刑人身心調適、情緒穩定之需求，認有調整辦理接見之必要時。
					2、為修復、調整、改變受刑人之認知、行為或關係，得經由接見人提供協助時。
(三)	收容人個人重大事故：				1、收容人因故受傷，接見人得予以撫慰時。
					2、收容人遇有親職教養、財產繼承、子女監護或其他特殊事由，需與接見人協商解決時。
(四)	其他事由：	1、收容人之最近親屬、家屬喪亡，或生命、健康遭遇危急狀況時。			
		2、收容人家中遭受重大災害時。			
		3、收容人之最近親屬或家屬旅居境外返臺探視，時程緊迫時。			
		4、接見人有身心障礙、罹患疾病或行動不便之情形，不適於在一般接見場所辦理隔窗接見時。			
		5、收容人與接見人溝通有語言翻譯需求、需以書寫或其他替代方式之必要時。			
		6、收容人有接受法律扶助、諮詢或進行修復式司法之需要時。			

二、申請彈性調整接見之次數限制：

(一)接見人全數為收容人之最近親屬或家屬，依個案情形覈實辦理。

(二)接見人如有收容人最近親屬或家屬以外之人，收容人每週辦理彈性調整接見1次為原則。

三、其他相關限制：同監獄行刑法、羈押法、保安處分執行法及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有關接見之限制。

四、聯絡方式：電話：(02)2261-1711 分機 605

傳真電話：(02)2274-4661

電子郵件：hc105438@mail.moj.gov.tw (@前3碼為英文、後5碼為阿拉伯數字)